北京市昌平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昌平区优秀服务机构

评选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昌平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政办发〔2024〕5号），支持优秀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服务，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昌平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评选”，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3日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 6:3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36号院东侧6层626室

1. 评选对象和内容

（一）评选对象

为昌平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供申报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不能参评：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2.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3.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追究；

4.仅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机构；

5.申报材料初审不合格的机构。

（二）材料评选内容

1.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建设、员工数量及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登记备案情况等。

2.参评机构服务上一年度昌平区企业原则上不低于10家。

3.服务机构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数量及申报通过数量。

4.服务昌平区企业的典型案例及其他增值服务。例如：引入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用地、人才引进等情况。

（三）路演评选内容

1.服务机构概况介绍。

2.服务机构服务成效。

三、评选提供材料

（一）《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评选申报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四）其他服务成效证明材料

（五）承诺函（附件2）

四、具体要求

1. 请申报单位仔细阅读《2024年昌平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评选方案》（附件3）。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填写《科技服务机构评选申报表》《承诺书》，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所有材料扫描电子版及路演PPT发送至cpqgqx@126.com。
2. 纸质材料：左侧胶成册（一式两份），在封面、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报送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36号院东侧6层626室（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 联系人及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高精尖产业促进中心：张 健 69745035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白芮涤 89784674

附件：1.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评选申报表

1. 承诺书
2. 2024年昌平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评选方案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评选申报表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填表要求**

1、申请单位填写内容及提供资料须保证其真实完整无误。

2、如篇幅所限，申请单位可按原格式自行添加表格。

3、申请表不得手写。

4、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采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网址 |  | | | 办公面积（㎡）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其 他 | | |
| 人员总数 |  | | 社保人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号 |  | |
| 邮 箱 | | | | |
| 联系人1 | 姓 名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手机号 |  | |
| 联系人2 | 姓 名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手机号 |  | |
| 主要业务内容 |  | | | | |
|
|
|
|
| 获得资质情况  （可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情况（可增加）**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名称 | 服务合同签订日期 | 高新申报日期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申报类型（新认定、复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其他服务业绩（可增加）**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名称 | 服务起始时间 | 服务内容及成果 | | 成果落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违纪、违规情况（可增加）**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违纪、违规内容及所受处罚 | | | 查处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申报服务机构  意 见 | |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承诺书

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本单位拟申请2024年《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政策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本单位承诺《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十六条“优秀服务机构奖励项目”政策申报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4年昌平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评选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昌平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政办发〔2024〕5号），支持优秀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服务，开展服务机构评选工作，对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二、活动目的

（一）促进科技服务机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科技服务机构的工作热情，提升科技服务机构在昌平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激发科技服务业发展活力，通过评选机制吸引优秀科技服务机构为昌平服务，提升昌平区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三）对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和工作成效进行评价，根据评选结果对优秀科技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并多渠道进行宣传推介。

（四）探索有效促进科技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的服务模式，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昌平科技服务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评选流程

（一）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对参评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评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就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形成专家意见。

（三）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初评的服务机构进行集中路演及评分。

（四）汇总申报材料复审专家评分和路演评分，形成专家评选最终意见。昌平区科委根据评选结果确定支持名单并发布。

（五）评选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七）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十六条，给予资金支持。

四、评选周期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6月中旬 | 发布评选通知 |
| 6月下旬 | 收集申报材料，完成材料初审 |
| 6月下旬 | 组织专家进行申报材料复审 |
| 6月下旬 | 组织路演评选活动 |
| 6月下旬 | 公示评选结果 |

五、评选机制

昌平区优秀服务机构评选总分数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参评机构材料申报专家评分占总分80%；二是路演专家评分占总分20%。评选结果按照两部分得分相加总得分进行排名给予资金支持。

六、注意事项

1. 参评机构需确保技术及数据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取消资格。

2. 专家评审会为内部会议，评审前签订保密承诺书。

2024年度昌平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专家

评审评分表

**参评单位：**

|  |  |  |
| --- | --- | --- |
| **指 标** | **评分内容** | **评分** |
|
|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办公场所证明（5分） |  |
| 机构社保人数 |  |
| （1-10人+3分；10人以上人+5分） |
| 注册、纳税在昌平区（5分） |
| **综合业务情况评分** | 服务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量 |  |
| 首次认定（每申报1家得1分） |
| 复审（每申报1家得0.5分） |
| 服务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数量 |  |
| 首次认定（每通过1家得2分）（首批次申报通过每家3分） |
| 复审（每通过1家得1分）（首批次申报通过每家2分） |
| 服务昌平区企业的典型案例及其他增值服务：（每个项目1分、落地项目2分） |  |
| 例：（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用地、人才引进等） |
| 为昌平区引入高新技术企业单位主体 |  |
| （根据企业规模、迁入情况等综合评价，得2-5分） |
| \*注解：从外省市引入高新企业，须在企业注册前15日到昌平区科委登记备案，且企业注册资金在500万以上；当年引入企业成功认定国高新，视同引入高新企业 |
| **评委评分** | **得分： 专家签字：**    **专家组长签字：** | |
| **年 月 日** | |

2024年度昌平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路演

评选评分表

**参评单位：**

|  |  |  |
| --- | --- | --- |
| **指 标** | **评分内容** | **评分** |
|
|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服务模式及特色（10分） |  |
| 规模（管理团队中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数量及比例）（10分） |  |
| 链接其他资源或者合作伙伴的数量及情况（5分） |  |
| 机构所获荣誉及资质（5分） |  |
| **服务成效评分** | 组织创新创业活动数量及成效（30分） |  |
| 说明：每场活动2分。 |
| 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以外的其他科技类政策（国家级、市级、昌平区）申报服务情况及成效（40分） |  |
| 说明：服务国家级政策申报1家8分，市级政策申报5分，区级政策申报3分。 |
| **评委评分** | **得分：** | |
| **专家签字：** | |
|  | |
| **专家组长签字：** | |
| **年 月 日** | |